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由于本次重组已历时一年有余，交易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管理层认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贵士信息的事项短期内难以实现。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我们认为终止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展开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强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